

浙江海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医用抗菌集成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27 日，浙江海浪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海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医用抗菌集成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海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8 号 3 幢，购置挤出冷贴包覆生产线、印花上光机、破碎机、磨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医用抗菌集成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 300 天，其中投料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固定夜间 22:00~6:00 操作为主，日间仅因生产调度偶尔短时操作（年累计时长≤36 小时）；其余生产工序实行 8h 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海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医用抗菌集成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嘉环海建〔2023〕177 号。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BPQWGF3D001W。

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设，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了调试，先行建成部分的主体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竣工，调试期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11月17日~20日、2025年12月8日~9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先行建成部分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

（二）投资情况

企业先行建成部分的实际投资8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总投资的6.3%。

（四）验收范围

由于部分设备暂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嘉环海建〔2023〕177号”所批复的建设内容中的先行建成部分。主要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的主体设施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因此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如下：

环评审批：破碎磨粉粉尘和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和上光废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

实际：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后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1）；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2）；挤出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和上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3）。

根据验收报告分析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粉尘、投料混料粉尘、挤出废气、覆膜废气、印

刷废气和上光废气，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车间顶部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车间顶部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挤出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于车间顶部 25m 排气筒排放（DA003）。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废膜为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矿物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 1 处危废暂存库及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南侧，面积约 6m²，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备案，备案编号 330481-2025-005-L。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17日~20日、2025年12月8日~9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先行建成部分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3.9%~96.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所测各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乙烯、HCl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污染物二集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1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厂界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氯乙烯和HCl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

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海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医用抗菌集成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在项目已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各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已建工程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海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医用抗菌集成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丁磊 陈朝晖



浙江海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医用抗菌集成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海浪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时杰	33048119881109127X	总经理	13567354747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蔡军刚	330681198812157710	高工	15824301799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剑佳	330481199005165817	工程师	13758245074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海盐沈岳创新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祥	330424196808221805	/	13706589297
专家	浙江211大学	丁春红	530102196504210335	教授	13958050597
专家	浙江211大学环境	路晓清	420302198008040554	高工	13675884068
专家	杭州211大学	冯双全	330382198311160970	高工	13706712057